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年1月12日下午7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校二樓視廳教室

參、主持人：陳會長 致寧

紀錄：黃文書幹事 玉琳

肆、出席人員：應到24人，實到21人(含委託書3人)

列席人員：蔣校長 佳良、蘇學務主任 郁欽、陳輔導主任 式潔、許秘書長 佳琳

伍、主席宣布開會：實到人數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會議正式開始。

陸、主席致詞：

主席說明本次會議召開目的，就家長會組織章程修正、學生社團與代表隊經費制度、營養午餐及相關校務議題進行充分討論，凝聚共識，以利後續代表大會追認及公告。

柒、報告事項：

一、家長會組織章程修正背景說明：

1. 本次章程修正係依教育局規定辦理。
2. 相關條文修正教育局已糾正多年，但前家長會無修正紀錄，本次進行完整調整。
3. 感謝協助章程修正與法規檢視之相關人員。

捌、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家長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一、說明：

依教育局規定，針對家長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進行修正。

二、修正重點如下：

1. 組織章程第二章第8條，候補委員人數調整為八人(由七年級會員代表二人、八年級會員代表三人、九年級會員代表三人組成之)，符合委員人數三分之一規定。
2. 組織章程第二章第9條，副會長三人(各年級副會長各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刪除「執行長」職務及相關條文。

3. 組織章程第六章第 22 條，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三人及幹事若干人，另置會計、出納各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此執行業務人員需由在校學生之家長擔任或以畢業三年內之學生家長擔任之。

三、另就教育局要求之選舉罷免法及志工組織運作辦法修正處，依教育局之要求修正之。

四、決議：

與會委員同意 21 票，不同意 0 票，請相關人員彙整修正條文。

【討論案二】 學生代表隊、社團或學校事務活動經費使用暨管理辦法討論：

一、現況說明(學務處主任/蘇郁欽)：

說明管樂團參賽因需大量及大型樂器搬運，交通成本(含樂器車)相對高，所提經費約僅能支應一次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所需，且可能不足。團隊補助落差並非出於偏好，而多為實務需求(如是否需樂器車、參賽規模與距離等)所致。本項補助定位為「代表學校參與校外競賽之交通與誤餐補助」，並非一般社團常態性可領取之經費；原則上依實際支出申請，並有補助上限概念。

二、校長裁示與原則宣示：

指示家長會與學校相關經費分配應公開透明、一視同仁，不得形成因關係親疏而影響補助之文化。強調各團隊經費帳務與支出收支表應依法規與制度面處理並適度公開，使家長可查核、降低爭議與申訴風險。

三、提案與意見交流：

提出：若各團隊因屬性不同而補助差異大，容易引發「同樣繳家長會費、補助不同」之爭議；建議建立一致的基礎額度(例如每團隊同額)或制定清楚原則，個案再另行爭取加碼。

指出：若辦法把數字「寫死」，每年團隊人數與需求浮動將導致須頻繁修法；

建議採較不需頻繁更動之文字規範。

建議：可把「誤餐費與交通補助」以人數、距離等方式標準化(比照公司報支概念)，降低辦法複雜度；惟交通方式多元(遊覽車、高鐵、台鐵、樂器車)恐需保留彈性。

四、家長會預算與募款現況說明(會長/陳致寧)

1. 歷年固定編列 7.5 萬元，本年度將過去「家長會秘書室車馬費」12 萬元，轉為「社團或學校事務相關其他費用」，共計 19.5 萬元。
2. 目前募款 375500 元，另家長會費上下學期合計約 25 萬元，與既編預算 827400 元尚有差距，需通盤檢視可調整項目。

五、補充說明：團隊存續與申請資格(學務處主任/蘇郁欽)

1. 游泳隊因招生不足及近年泳池設施使用受限，已不再成隊/社團。
2. 補助以學年為單位，並保留「非體育專班、非既有社團」但因特殊選手組隊參賽(如話劇等跨社團組成)之申請彈性，惟仍須以市賽/國賽等代表學校參賽為前提提出申請。

六、初步結論(會長彙整)：

1. 針對補助辦法文字與金額級距，先暫行擱置，傾向採「文字原則」不把各團隊金額完全寫死。基礎額度方向：將原先提及之「1 萬 5」基礎額度研議調降為「1 萬」並配合級距與上限調整，以降低家長會財務壓力。由學校彙整各團隊人數與可能需求後，提出試算與修正版，再送下次家長委員會討論，形成共識後提交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執行。

【討論案三】學生營養午餐試餐機制與家長參與：

一、現況說明(營養午餐委員/陳瑋玲)：

目前營養午餐委員每月擇一日到學校進行試餐，因部分家長反應孩子覺得餐點口味不佳，建議建立機制：由午餐委員帶領家長一同參與試餐，以增進了解與溝通。

二、校長說明與風險控管(校長/蔣佳良)：

1. 說明家長參與試餐之兩種方式：

(1)以完整便當份量用餐：建議需付費(避免日後廠商未得標時衍生「吃白食」等爭議)。

(2)以試菜方式少量取樣：屬試餐性質，原則上可不付費(惟仍需遵守機制與人數控管)。

2.若開放家長參與，需有窗口與排程機制，避免大量家長同日到校造成行政負擔；原則建議每日以2人為主、最多可至3人(依實務可調整)。

三、學務處主任補充(學務處主任/蘇郁欽)

針對廠商履約問題，學務處已依規定提出記點處置；記點依規定會涉及罰款等後續處理。

四、會中共識：(彙整)

「午餐稽核小組」名稱與定位需先釐清(偏向為「試餐/試菜小組」性質)。

是否另成立小組與相關預算需求，建議由家長會與午餐委員再行討論後提出明確方案。

玖、臨時動議：

圍棋專班家長反應於招生說明會中，體育班宣傳未充分介紹圍棋專班，希望後續可透過校網、FB等補強對外宣傳。

一、學校回應(學務處主任/蘇郁欽)

說明學務處體育組所轄團隊眾多(十餘隊)，建議各團隊於賽後提供照片與文字資訊給體育組長或學務處，以利協助撰文與發布。同意可透過校網與FB於招生宣傳期補強，並由團隊提供素材加速作業。

二、主席結論(會長/陳致寧)

歡迎圍棋專班補充宣傳素材，後續協助補上相關宣傳與成果資訊。

拾、散會(20:40)：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感謝與會人員於寒冷夜晚出席。